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建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

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由于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112万股，回购价格为9.17元/股。

综上，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12万股。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1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

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具体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的制度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